

## 大家鑫佑所享养老年金保险条款

### 2.7 责任免除

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之前，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的，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：

- 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2）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3）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，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。

被保险人因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本公司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被保险人因上述第（2）与（3）项情形之一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其他免责条款：除上述责任免除外，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，详见“1.4 犹豫期”、“1.5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”、“3.3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”、“5.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”、“5.3 年龄或性别错误”等条款中突出显示的内容。